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孝泉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